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00029号

致: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苏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33人，代表股份382,571,2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9909%，均为截止至2020年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及通讯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374,440,7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2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8,130,433股，占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总股份的0.7011%。根据有关部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1.《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该项议案需逐项审议)、3.《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4.《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其中提案1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出，提案2-5为临时提案，由持有公司24.75%股份的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通讯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意 381,922,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反对 648,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963,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611%；反对 648,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48%；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

2.1 调整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70,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05%；反对 2,822,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78%；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712,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089%；反对 2,82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152%；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9%。

2.2 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507,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78%；反对 2,985,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05%；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意 10,548,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900%；反对 2,985,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341%；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9%。

2.3 调整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491,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37%；反对 3,001,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46%；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533,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832%；反对 3,001,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409%；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9%。

2.4 调整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509,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4%；反对 2,983,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551,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2064%；反对 2,983,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177%；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9%。

2.5 调整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意 378,670,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05%；反对 2,822,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78%；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712,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089%；反对 2,82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152%；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509,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4%；反对 2,983,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99%；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551,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2064%；反对 2,983,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177%；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731,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62%；反对 2,762,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20%；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772,3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202%；反对 2,762,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039%；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9%。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58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85%；反对 2,906,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98%；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627,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313%；反对 2,906,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928%；弃权 1,07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9%。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00029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苏　宇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